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15
六、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17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9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9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30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32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寅博、王会民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招商证券张寅博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持续督导专员	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协办人	否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否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	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	是

招商证券王会民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经办人	是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经办人、持续督导专员	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持续督导专员	否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是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	是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嘉鑫

其他项目组成员：杜文晖、许德学、徐晨、朱翔、李瑞、刘学财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经办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luebank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E TAO
成立时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01120
联系电话	023-62980239
传真号码	023-62980239
互联网网址	www.bluebank.com.cn
电子邮箱	dongshihui@bluebank.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

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适用于创业板 IPO 项目）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

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62号）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经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已经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71号）、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13年10月30

日，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已在 3 年以上，故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并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61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62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61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62 号）、

发行人相关人事制度、财务制度、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等文件，对重要资产进行实地查看、权属核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确认以下事项：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发行人人员独立，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员工管理、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财务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业务独立，主要从事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整体产品研发服务和量产交付，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发行人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整体产品研发服务和量产交付。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717.17万元、27,662.56万元、68,782.45万元和4,025.3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0.28%、99.02%、99.09%和97.4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HE TAO，未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向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整体产品研发服务和量产交付，将客户的产品构想转化为可落地的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股票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6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4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作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61 号），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01.35 万元和 6,866.1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所选择的《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公司定位于向全球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创新智能硬件新品整体研发服务，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具有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作为以研发驱动智能硬件产品创新的技术服务型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目前公司已积累并覆盖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公网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等多品类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案例，为 Meta、Reliance、Luxottica、Motorola 等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了新品研发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从事的智能硬件开发业务属于鼓励类中信息产业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及人工智能产业的“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和“可穿戴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硬件开发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和“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

公司长期深耕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领域，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软件、硬件、结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模块化技术储备，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公司围绕研发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在各类通信技术应用、各类软件操作系统定制开发、传感器应用

及软件开发、综合电路设计、新型结构及材料设计、声学设计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应用参考设计方案和优秀的技术横向迁移能力，可以将应用于某个场景或产品的技术，迅速进行二次开发并迁移至其他场景中，实现了不同产品的技术复用，从而拓宽研发产品领域，推动智能硬件不断创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具备智能硬件从各类平台方案、芯片与传感器集成、声光电方案、智能算法应用等关键技术服务到终端产品整体开发的全面技术能力，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始终把研发及技术团队建设作为经营发展关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积淀，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为核心、不断扩充年轻力量、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HE TAO 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核物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电子工程专业，MBA 就读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诺基亚（美国）公司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工作，是业内较早一批参与了各制式标准的移动通信设备研发的资深行业专家，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左右的行业知名企业研发工作经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有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93%。公司技术团队主要具有电子通信、软件、信息技术、计算机、测控技术、材料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涵盖了系统工程师、射频工程师、基带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声学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项目经理等复合型人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合理，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开展科技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则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智”）、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亚太”）、鑫诺迪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诺迪”）、重庆明悦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悦涛”）、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兴高易”）、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高奕”）、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投资”）的工商档案、出资情况等资料，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一）重庆永智

经核查，重庆永智系由明悦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 TAO 设立的全资持股的公司）及 1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永智由其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重庆永智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情形，不存在重庆永智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重庆永智的股东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重庆永智也未曾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故重庆永智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英特尔亚太

经核查，英特尔亚太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英特尔亚太由其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英特尔亚太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情形，不存在英特尔亚太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英特尔亚太的股东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英特尔亚太也未曾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故英特尔亚太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鑫诺迪

经核查，鑫诺迪系 iDE8 Mauritius Limited 全额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iDE8 Mauritius Limited 为 IDE8 Cayman 的全资子公司，IDE8 Cayman 为 Flex Ltd. 的全资子公司，Flex Ltd. 为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FLEX。鑫诺迪由其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鑫诺迪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情形，不存在鑫诺迪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鑫诺迪的股东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鑫诺迪也未曾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故鑫诺迪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明悦涛

经核查，明悦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E TAO 先生全额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明悦涛由其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明悦涛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情形，不存在明悦涛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明悦涛的股东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明悦涛也未曾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故明悦涛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宜兴高易

经核查，宜兴高易系由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嘉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辉、井锋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兴高易的基金管理人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2105。宜兴高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LZ584。

（六）宜兴高奕

经核查，宜兴高奕系由李鸣昊、谢乾、勇晓京、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宜兴高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105。

（七）润科投资

经核查，润科投资系由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润科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2724。润科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D808。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宜兴高易、润科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宜兴高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和登记手续；重庆永智、英特尔亚太、鑫诺迪、明悦涛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模式使得产品销售业务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智能硬件产品整体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两部分构成：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新品研发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8,725.07 万元、7,557.93 万元、10,032.63 万元和 1,121.84 万元；另一方面，在研发服务完成后，部分客户基于公司对所研产品的特性、工艺、品控、流程更为熟悉以及便于对后续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考虑，通常会进一步委托公司组织产品的生产，公司则主要通过与外部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量产，并向客户交付量产产品，从而形成产品销售收入，报告

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992.10 万元、20,104.64 万元、58,749.82 万元和 2,903.47 万元。

从公司商业模式来看，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在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完成后，客户同时委托公司组织产品量产时，才相应形成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通过不断拓展研发的智能硬件品类、开拓下游知名品牌客户等方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带动相应的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其中，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虽然毛利率一般低于研发服务，但通常其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由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的智能硬件，属于市场创新产品。公司产品销售的业务规模，除与公司前端研发服务的业务规模相关外，也取决于客户对应产品在投入市场后的销售情况、客户的采购节奏以及产品自身的生命周期等因素。若出现产品投入市场后销售情况不佳、客户批次采购的间隔周期较长、产品快速迭代等情形，将对公司产品销售的业务规模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得年度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幅较大，2022 年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17.17 万元、27,662.56 万元、68,782.45 万元和 4,025.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8.58 万元、2,001.35 万元、6,866.10 万元和 126.48 万元。其中，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均实现大幅增长，增幅分别为 148.65%、243.07%，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持续为全球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2021 年研发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474.70 万元，增幅为 32.74%；另一方面，公司为 Meta 研发的 Oculus 系列 VR 智能充电头带产品于 2020 年下半年研发成功，2021 年处于新品市场导入期，集中出货且出货量较大，加之其他新品销售共同推动公司 2021 年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8,645.18 万元，增幅达 192.22%，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所研发的 VR 智能充电头带产品出货较为集中等因素所致，如本节“（一）经营风险”之“1、公司经营模式使得产品销售业务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中所述，公司经营模式使得公司各年度产品的销售结构会存在一定差异，若 2022 年所销售产品因其下游市场需求、客户采购节奏等原因，导致其需求量不及 2021 年产品水平；以及若公司研发服务因未能持续获得客户的大额研发订单，或者相关研发项目未能在年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均可能造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长期经营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能否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需求等，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储备、行业技术路线等方面持续落后或方向误判，则可能导致公司获取客户研发需求订单及其后的产品订单的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智能硬件知名品牌企业集中度较高。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0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 71.1%，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前五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 67.1%；在 VR 硬件设备领域，Meta 旗下 Oculus 系列产品在全球 VR 硬件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份额。

受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围绕核心优质大客户展业战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3%、95.51%、97.16%和 98.96%，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为 Meta 提供了多款智能硬件新品的研发服务并向其销售相应产品，其中 Oculus 系列 VR 智能充电头带产品于 2020 年下半年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该产品集中出货且出货量较大，使得公司向 Meta 的销售金额较高，Meta 也成为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

综上，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调整业务布局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削减对公司研发服务及产品的采购量，或因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均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出口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

比分别为 98.39%、99.65%、91.57%和 84.1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 Meta、Flex、Reliance、Motorola、Vayyar、Relay 等均为海外客户。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难以出境与客户进行现场沟通交流，也难以出境开展新客户、新业务的拓展，产品出口销售周期亦有所延长。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如果新冠疫情持续，公司业务拓展、客户沟通及产品出口销售将会继续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展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需要复合型技术团队进行长期研发储备和案例积累。目前与公司研发服务业务直接竞争的同行业公司较少，但公司从事智能硬件研发服务属于智能硬件产业链的一个环节，下游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企业采用不同商业模式专注于各个领域，部分市场领域（如移动终端设备领域）存在市场新进入者或现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公司所处的专业研发服务环节延伸的情况，使得公司市场竞争加剧。在此情形下，若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持续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对专业研发服务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都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的长远发展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中，公司根据产品定制化研发成果及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开展产品量产，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主控芯片及周边功能 IC、PCB、显示屏、电池、结构件、包材等。若产品销售合同对产品价格浮动幅度有限制，或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进行原材料采购至出货的间隔周期过长，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9%、99.65%、91.57%和 84.15%，占比较高。目前公司境外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524.84 万元、181.25 万元、106.28 万元、90.02 万元。外汇汇率的波动

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8、委外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定制化研发服务+量产外协生产”模式，专注于智能硬件产品的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定制开发等核心环节，具体的生产环节主要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随着公司智能硬件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外协生产的规模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543.79 万元、1,587.42 万元、4,887.82 万元和 153.6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04%、7.38%、8.65%和 4.71%。若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组织排产、产品工艺应用、生产品控等方面未能进行良好沟通协调，将可能导致公司外协生产的产品交付迟延或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研发未能满足市场需求或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智能硬件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创新产品整体研发服务。在下游智能硬件的应用市场，伴随交互技术的不断演进和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和智能硬件发展趋势，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储备，才能在持续变革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

若未来持续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技术以及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研发未能取得预期成果，则公司存在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汇聚有电子通信、软件、信息技术、计算机、测控技术、材料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人才，涵盖系统工程师、射频工程师、基带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声学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所处行业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较高。

但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同行业及上下游企业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争

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激励和新人才的引进,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储备和研发服务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的风险

智能硬件行业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投入才能快速响应并满足下游客户的研发服务需求。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电路设计与优化、射频优化、声学优化、新型结构设计、物联网软件系统、物联网应用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且占比可能提升的风险

Flex 通过鑫诺迪间接持有公司 14.85%股份,系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Flex 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909.33 万元、5,446.40 万元、4,751.65 万元和 1,109.80 万元,绝对金额呈下降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48%、19.50%、6.85%和 26.86%。其中,2019 年关联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向 Flex 下属公司 FMHK 销售代采的电子原料,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6,651.51 万元所致。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 Flex 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双方合作共同向 Reliance 及 Motorola 提供“新品研发+导入量产”一体化服务,其中,公司直接向 Reliance 和 Motorola 提供新品研发服务,在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导入 Flex 进行量产,公司研发服务为 Flex 创造了较大商业价值,提升了其对下游的客户粘性和业务规模,故由 Flex 委托公司开展研发服务。公司与 Flex 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 Flex 之间的交易系在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基础上所产生,若未来双方业务合作模式、交易规模等发生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来营业规模出现下滑,而公司与 Flex 合作规模相对稳

定，则将使得与 Flex 关联交易占比相应升高，造成关联交易占比提升的风险。

2、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经营淡季，下半年为公司经营旺季。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025.31	100%	5,357.15	7.79%	2,205.46	7.97%	3,987.66	23.85%
第二季度	-	-	16,858.60	24.51%	4,107.74	14.85%	5,212.35	31.18%
第三季度	-	-	26,920.26	39.14%	10,565.47	38.19%	2,687.47	16.08%
第四季度	-	-	19,646.43	28.56%	10,783.89	38.98%	4,829.69	28.89%
合计	4,025.31	100%	68,782.45	100.00%	27,662.56	100.00%	16,717.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主要是受产品销售业务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创新智能硬件，大部分销往欧美客户，其下游市场在圣诞节、感恩节等期间消费较为集中，故通常在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

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业绩分布不均衡，可能导致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盈利较低或季节性亏损的情形，公司存在因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2.34 万元、2,798.74 万元、5,530.85 万元和 2,129.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0.02%、7.97%和 51.54%。受公司下游客户结算账期及出货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4.70 万元、6,526.96 万元、6,466.50 万元和 5,618.53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2%、34.59%、20.64%和 19.87%，金额占比较高。未来，若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出现客户临时削减订单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7%、22.98%、18.60%和 21.16%。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研发服务与产品销售的收入结构、销售产品的售价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可能会造成相关市场需求萎缩或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导致公司研发服务业务的收入下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形成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蓝岸贸易享受小微企业纳税政策，2019 年、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税收优惠均为国家长期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资格要求，则公司将面临税收支出增长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公司存在一起关于产品责任纠纷的仲裁事项的风险

Crosscall 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之一，公司与其仅开展一项关于坚固型智能运动手机研发及量产交付的合作。公司在 2019 年为其研发该产品并于 2020-2021 年向其交付量产成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 Crosscall 之间的上述交易合作已基本结束。

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客户 Crosscall 的邮件，Crosscall 主要声称由于公司存在产品故障率高于约定范围及交付产品延期等情形，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公司承担超额故障率、延期交货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造成其间接的利润损失等，合

计主张金额约 1,700 多万美元。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聘请法国伯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国律师”），由法国律师对前述 Crosscall 各项主张进行独立分析，并对 Crosscall 各项主张的事实基础、法律依据以及可能结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根据法国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法国律师认为，除超额故障率损害赔偿的主张外，依据《法国民法典》并结合已有证据资料，Crosscall 向公司提出的其他赔偿主张较可能被驳回或不被支持。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 ICC 秘书处发出仲裁通知，Crosscall 将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 ICC 提起了仲裁申请。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仲裁尚处于启动阶段，仲裁庭尚未组成，案件亦尚未开庭，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并考虑基于案件事实情况提起仲裁反请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公司亦正在积极与 Crosscall 协商，争取与其达成一致的和解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应诉过程将付出一定的人力和资金成本；若经仲裁或和解，最终双方协商或仲裁机构判定公司需要承担 Crosscall 的部分或全部主张赔偿，则公司需要就争议事项支付相应金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诸多智能硬件核心部件或配件，公司需要对其进行系统化的定制开发及应用设计，相应物料质量情况以及公司设计方案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若公司未能继续保持强有力的质量控制水平，或者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底层技术研发储备过程中，已对自身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了专利申请及保护。但未来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

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较为耗费人力物力，从而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如果发生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且相关行为未能及时被防范和制止，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未来业务发展也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位于重庆的主要办公场所系向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租赁取得，租赁建筑面积 3,823.94 平方米。对于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出租方并未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1、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逐渐加大。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组织结构、部门协调、运营沟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挑战日益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HE TAO 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HE TAO 可能存在利用其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的情形，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公司正常运营可能产生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上述项目预期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硬件研发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可能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项目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将大幅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业务的预期效益无法实现，公司无法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达到预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可能致使公司面临在一定期间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智能硬件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以提供研发服务为核心主业，依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长期深耕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服务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积淀，公司形成了优秀的软件、硬件、结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模块化技术储备，对各类通信技术（3G/4G/5G、NB-IoT、Wi-Fi、BT、LoRa、DMR 等）及软硬件结合下的智能硬件产品开发具有丰富经验。基于品牌客户需求，公司目前已覆盖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VR/AR 设备、公专网通

信设备等多品类的 IoT 智能硬件产品和移动终端设备产品。

通过持续的市场拓展和多年的品牌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企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 Meta（国际知名科技互联网企业，曾用名 Facebook）、Reliance（印度最大电信运营商、全球知名手机品牌企业）、Luxottica（国际知名眼镜品牌商，拥有 Ray-Ban 雷朋等品牌眼镜）、Motorola（全球知名通讯设备公司）、Flex（全球知名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公司）、Relay（美国创新通讯终端科技公司）、Vayyar（以色列创新射频科技公司）、Bullitt（英国户外移动终端科技公司）、Orbic（美国多家电信运营商的设备战略合作商）等，公司致力于满足客户对智能硬件产品及技术的持续创新需求。

根据创新智能硬件市场的需求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将围绕“推动智能硬件技术创新”的使命，继续秉持以研发创新为全球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的理念，聚焦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关键环节，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创新技术储备和研发服务能力，继续深耕消费智能硬件领域，积极拓展工业应用技术领域，力争成为行业中技术研发最全面、最先进、最专业的引领者之一，并为此制定了可行的发展规划。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以扩大收入规模，提升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的咨询机构，聘请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聘请李伟斌律师行担任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聘请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台湾）担任本项目对中国台湾客户的走访顾问。

2、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的咨询机构，聘请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聘请李伟斌律师行担任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聘请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台湾）担任本项目对中国台湾客户的走访顾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依法聘请的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徐嘉鑫 徐嘉鑫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寅博 张寅博

签名: 王会民 王会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 鋆 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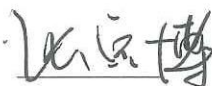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寅博、王会民两位同志担任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寅博



王会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2022 年 9 月 26 日